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洛阳市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中央公园西 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洛阳市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中央公园西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与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建城乡”）组成联合体，投资建设洛阳市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中央公园西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地点：洛阳市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

2. 项目内容：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中央公园西轴城市综合开发，包括伊东渠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、中央公园西轴项目、酒流沟水库引流工程等。

3. 项目投资：预计 18.76 亿元

4. 合作模式：“社会投资人+工程总承包”开发建设模式。中原环保、五建城乡和伊滨区工委、管委会授权主体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洛阳国展公司”）共同设立项目公司，全面负责投资、融资、建设等工作。

5. 合作期限：项目合作期限 5 年，其中开发建设期 4 年（暂定），分期开展。

6. 中标价格：年化投资收益率 7.5%，勘察设计费优惠率 15%，建筑安装工程费优惠率 0.8%。

三、拟成立项目公司概况

1. 项目公司名称：中原国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）

2.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：30,000 万元

3. 股权结构：中原环保占比 79.5%，洛阳国展公司占比 20%，五建城乡占比 0.5%。

4.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，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剩余部分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融资事项。

5. 治理结构：项目公司董事会 3 人，中原环保提名 2 人，洛阳国展公司提名 1 人；董事长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在中原环保提名董事中产生。监事会 3 人，中原环保提名 1 人，洛阳国展公司提名 1 人，职工监事 1 名。中原环保提名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积极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，助力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。该项目是公司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建设，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，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优势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项目实施受国家及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地方规划等多种因素变化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，公司将紧跟政策和市场动向，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强化资金管控，严抓项目进度，积极防范风险，保障项目实施。

项目总金额、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. 投资合作协议；
3. 股东协议；
4. 项目公司章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